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大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大寧先生、陳明顯先生及張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致重先生、謝偉銓先生及陳振聲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 刊載。